

# 交通管理

TRAFFIC MANAGEMENT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厦门日报  
联合推出 总第921期

2023年2月14日 星期二  
特邀顾问:孙家墩 吴桂才  
特约组稿:刘毅 齐铭  
责编/孙玉玉 美编/庄良华



## 雨雾多发 警惕团雾危害

近期,厦门地区多阴雨天气,能见度较低,驾驶人要时刻注意谨慎驾驶,尤其要重视危险系数最高的团雾。今天,“老”交警大刘警官,就来跟大家谈谈关于团雾那些事儿。

### 警惕“流动杀手”团雾

团雾本质上也是雾,是受局部地区微气候环境的影响,在大雾中数十米到上百米的局部范围内,出现的更“浓”,能见度更低的雾。团雾外视线良好,团雾内一片朦胧,能见度只有几十米甚至几米。

团雾通常出现在高速公路、雨后山区等路段,其中,高速公路最为多发,因此通常被人们称作高速公路上的“流动杀手”。

当道上出现“团雾”时,一旦有车辆驶入,尤其是在车流较大的情况下,极易造成多车连续追尾事故。

### 对策 降速、控距、亮尾

大雾天气行车中需遵守“降速、控距、亮尾”等安全行车规则,具体来说就是:

全程系好安全带,驾车途中降低车速。驾车进入“团雾”区域,应立即减速行驶,切忌随意并线、急刹车、急加速、就地停车。能见度低于200米时,车速应低于60km/h;能见度低于100米时,车速应低于40km/h;能见度低于50米时,车速应低于20km/h,若在高速上应尽快驶离。

保持安全车距。尽可能在道路中间行车。能见度小于200米,需与前车保持100米以上距离;能见度小于100米,需与前车保持50米以上距离。

合理使用灯光。要及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千万不要使用远光灯。

巧用喇叭提醒前车注意。特别是经过山区道路的弯道时,驾驶人应多鸣喇叭,提醒对向车辆自己的位置;听到对向车辆鸣喇叭时,要鸣喇叭示意自己车辆的位置。

此外,还应注意不要弯道超车,切勿随意占用应急车道。

### 交通斗阵行

#### 骑警开道

#### 紧急护送急症病人就医

2月9日晚,思明交警梧村中队骑警何利军在厦禾路文苑路口执勤时,接到110指令称,一辆小轿车载有急症病人,急需送往174医院就诊。

当时正值晚高峰期间,车流量较大,为尽快让病人到达医院,骑警示意小轿车跟随警用摩托车,一路引导前行,同时示意其他车辆避让,仅用时3分钟就将病人安全护送至医院,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 复工季

## 这份交通安全提示请查收

厦门交警呼吁大家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出行



### 酒后绝对不驾车

酒后驾车是严重违法行为。饮酒会导致驾驶人触觉、判断和操作能力降低,引起视觉障碍和身体疲劳,易发生交通事故。在一些农村和进城务工人员密集地区,很多人对酒驾的危害认识不足,或者存有侥幸心理,认为交警查不到自己头上,所以仍有人“顶风上路”。

值得注意的是,个别人还存在酒后驾驶摩托车、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行为,其危害性非常大,而且这都是交通违法行为,醉酒驾驶摩托车还涉嫌犯罪。

请大家时刻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仅要做到自己远离酒驾,也要劝导身边的亲朋好友远离酒驾。

### 电动车应走非机动车道

电动自行车经常会出现逆行、不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的道路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灯、肆意横穿马路、超速行驶等不安全交通违法行为。这类车辆本身的自我安全防护性能较低,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率比较大,后果较严重。

驾驶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都要佩戴安全头盔,确保刹车灵敏可用。在划有非机动车道的路段,要行驶在非机动车道内;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要靠右侧路边行驶(一般要在距路边缘线1.5米以内),均不可随意变道。同时还应注意,碰到大货车等大型车辆一定要远离。

### 摩托车要按时年检

“无牌”“无证”是比较常见的摩托车违法行为。不少“两无”摩托车驾驶人没有经过系统培训,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在道路上行驶时横冲直撞,随意变道,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部分驾驶人由于技术生疏,遇突发情况往往会因处置不当而发生车祸。同时,还有部分驾驶人未按规定给摩托车年检,甚至车辆已经达到报废标准还在路上行驶,十分危险。

交警提醒,摩托车的驾乘人员应佩戴安全头盔,驾车时应在最右侧的机动车道上行驶,保持安全速度驾驶,不可随意变道;摩托车后座可载1人,但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 系好生命安全带

安全带又称为“生命带”,在车辆发生

碰撞事故时,可起到固定驾乘人员、缓冲撞击力度等保护作用。相关实验证明,在一次可能导致死亡的车祸中,使用安全带可使车内人员生还的概率提高60%。

交通事故无法预知,我们需要借助车辆上的被动安全装置,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带来的人身伤害。因此在日常乘车过程中,无论坐在哪个位置都应该主动系好安全带,建议12周岁以下的儿童坐后排去,不满4周岁的儿童在后排乘坐儿童安全座椅。特别要注意的是,搭乘客运车辆时也应该使用安全带,中途不要随意解开。

### 不做“低头族”

近年来,手机的使用越来越普遍,不论是走路、骑二轮车,还是驾驶小汽车,“低头族”都为数不少。

行人走路时低头看手机,无法看到对向驶来的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通过灯控路口时,很容易违反交通信号冲向正在通行的马路,继而引发危险。

随着外卖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骑车时打电话、看手机现象在骑手小哥中尤为突出。这种行为会导致骑手无法看到对向驶来的机动车或身边的行人,容易与其发生碰撞。

个别机动车驾驶人在等红灯或者堵车时,也会掏出手机低头玩一会,或者在驾驶过程中接听电话、刷微信等,造成注意力分散,极易引发事故。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属违法行为,如需接听电话,请提前连接车载蓝牙或蓝牙耳机,如需手持使用手机,请选择可以停放车辆的地点将车辆停下后再进行操作。

### 勿乘坐超载车、黑车

部分企业采用包车运送务工人员往返工作地,不少人图方便,随便选用那些没有营运资质、没有正规牌证手续的车辆;经常“挤一挤”“凑合坐”,导致车辆超员,总觉得一会儿就遇到问题不大;有的村民或务工人员,还会乘坐农用小货车、拖拉机、三轮车等不可载人的车辆,甚至出现货厢载人、人货混装现象……这些行为看似方便了自己,实际上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很可能就会害了自己。

没有载客资质的车辆,车辆安全性、驾驶人的驾驶技术都无法保证。超员车在遇险时无法及时停车避险,特别是农村地区路况复杂,有可能直接导致车辆故障,发生车辆失控等危险。因此,包车出行,无论距离远近,都要选择具有营运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坚决抵制“黑车”、超载车;更不可为了一时方便乘坐不可载人的农用小货车、拖拉机、三轮车等。正规车辆有牌有证,司机驾驶经验丰富,让大家安全出行多了一份保证。

### 远离大型车保安全

大型车辆存在“盲区”和“内轮差”。“盲区”是指大型车辆驾驶人坐在驾驶室内观察车外情况时,视线被遮挡的区域,包括全盲区和半盲区。当行人或车辆处于大型车辆的视线盲区时,驾驶人无法及时发现盲区情况,容易导致事故发生。大型车辆转弯时,前轮的行驶轨迹是一条比后轮轨迹半径更小的弧线,从而形成“内轮差”。因此,如果你处在大型车辆的转弯侧,且距离车身较近,那么即使大型车辆前轮可以从你身边安全经过,后轮仍有可能碰到你。

不论是走路还是骑车,切勿在大车前方穿行,遇大车转弯时,应保持好安全距离,切勿抢先超越大车,要等大车通过后再通行。

### 交安知识勤学习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小汽车、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越来越多地走进了村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生活。它们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增加了交通安全隐患。再加上不少村民和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知识较为匮乏、交通安全意识薄弱、交通行为随意性较大,发生了不少本可避免的交通事故。

比如,很多“新厦门人”对大货车盲区没有正确认识,不知道轻便摩托车需要持证驾驶,小汽车不可随意停放等等,造成不少交通安全隐患。实际上,厦门绝大部分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路牌信号灯等交通设施较为完备,厦门交警也通过进企业宣讲、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渠道,对各种交通安全知识展开全方位立体的宣传推广,请大家认真对待每一次学习机会,不断丰富自己的交通安全知识,远离交通事故伤害。



向过往市民群众宣传交安知识。



加强路面交通安全管理。

### 链接

#### 厦门交警 护航复工人员交通安全

走企业、进社区、宣讲会、发短信、流动展览……为了保障市民群众返岗复工后的交通安全,厦门交警多管齐下,成效正逐步显现。

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加派警力路面维护保畅通。另一方面,着力安全防范、减少事故,针对骑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车、分心驾驶、超速等危险行为,加大查处、劝导力度,严防交通事故。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微信群、社区宣讲、宣传大篷车等多种形式,扩大交安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让交通安全知识入脑入心。此外,厦门交警还督促提醒各大用工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员工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检查维护、驾驶人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等。

最后,民警呼吁广大市民群众坚决杜绝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做好自我管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请用人单位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是第一责任”的理念,不仅要抓好对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还要全面加强加强对车辆的监督管理力度,预防和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共同创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农历正月已过大半,随着“复工季”高峰的来临,道路通行压力不断增大,交通安全风险系数逐步增加。为此,厦门交警呼吁广大市民群众,特别是对厦门道路交通环境不太熟悉的“新厦门人”,请大家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出行。

今天,我们邀请辖区内工业区较多的同安分局交警大队新民中队队长林星誉、湖里交警大队殿前中队事业编警察吴泉彬,就返岗复工后常见的交通安全问题做出提示。

本版图市交警支队提供(署名除外)  
本版文本报记者孙玉玉 通讯员齐铭



交警提醒驾驶人要按照相关规定上路行驶。

(公益广告)

# 遵守禁停规定 文明规范停车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